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人〔2020〕17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职工社会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教职工社会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0 年  
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通大学教职工社会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校教职工社会兼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人社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下同）。其中，处级干部按照《南通大学处级干部社会兼职管理规定》（通大委〔2018〕18号）执行，省管干部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 二、基本原则

在职教职工需正确处理本职工作和社会兼职的关系，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过规定程序审批，方可从事社会兼职活动。

### 三、社会兼职界定

社会兼职（以下简称“兼职”）是指我校在职教职工在南通大学之外的其他单位或社会团体承担工作的行为。

1.可从事提高本人和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的非取酬性兼职活动，具体包括：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公益类兼职；各类学会、协会等非赢利性学术组织的兼职等。

2.允许专业技术人员凭借本人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依法依

规适度从事技术兼职，通过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等，按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社会兼职：**

- 1.未能做好本职工作或者不服从所在二级单位分配任务的；
- 2.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或单位机密，从事兼职活动可能泄露国家或者单位机密的；
- 3.承担学校或者所在二级单位重要任务，在此期间兼职可能影响完成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任务的；
- 4.因与兼职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
- 5.到与学校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关系机构的；
- 6.其他国家政策规定和学校规定不宜兼职的情形。

#### **五、审批权限及程序**

1.在职教职工参加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范围内的兼职及第二款范围内涉及在其他教学点从事少量教学活动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教职工社会兼职审批表》，在本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负责人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

2.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范围内的其他兼职，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本人填写《南通大学教职工社会兼职审批表》提交所在二级单位；

(2) 所在二级单位与申请人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申请人除完成兼职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还应有促进兼职单位与本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社会捐赠等任务），并进行研究，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3) 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相关材料报服务地方工作处，相关经费按照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由服务地方工作处在《南通大学教职工社会兼职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

(4)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批。

3. 在职教职工离岗创业按照国家、省、学校等相关规定执行。

4. 在职教职工经商办企业等特殊情况的兼职申请，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审批。

5. 挂职干部、科技副总、双创博士、技术经理人等由组织安排的兼职按相关规定执行。

## 六、其他相关规定

1. 在职教职工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学校良好形象。积极宣传学校的科技成果和人才培养情况，了解和传递校地、校企之间的技术、人才信息。结合学校或个人科研领域，建立紧密产学研关系，积极促成产学研合作，努力推进产学研联合创新载体建设。

2. 在职教职工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得因兼职影响应履行的工作职责。兼职行为不得泄露、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损害或侵占学校合法权益。涉及因兼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事故及相关法律问题由兼职人员 and 其所兼职单位负责。

3. 进行兼职的教职工应在每年年度考核时说明兼职情况，在年度考核表上注明在外兼职的单位、时间、内容、取酬等，以便对其岗位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4.在职教职工在兼职活动中影响学校声誉、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未经审批进行兼职或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的，经发现，由所在二级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补办相关手续或停止兼职行为；对拒不执行者，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报人事处审核，由学校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1) 年度考核认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2) 减发、停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

(3) 取消三年内评优选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岗位聘用晋升资格；

(4) 视情节轻重，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5.在职教职工在社会兼职活动中涉及师德师风问题的，按《南通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执行。

6.在职教职工在社会兼职活动中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察专员办）另行处理。

7.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教职工社会兼职行为的管理，可在学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出台实施细则。

8.本办法由人事处、服务地方工作处负责解释。

9.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通大学教职工社会兼职审批表